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1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72號3樓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馬慧禎
電話：06-2991111#1287

受文者：本市141期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地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81181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會檢送本市第141期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經審查尚符相關規定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108年9月12日新興自劃字第108091201號函。
- 二、旨揭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將佐證文件函送本府地政局。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提送修正後章程3份，並於封面註明「108年5月25日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字樣。

正本：本市141期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本市141期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地址)

副本：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